

大 學 用 書

票 據 法 要 論

楊 建 華 著



大 學 用 書

票 據 法 要 論

楊 建 華 著

東 亞 法 律 叢 書



版 權 所 有 · 翻 印 必 究

東 亞 法 律 叢 書 刀 榮 華 主 編

票 據 法 要 論

基本定價：貳圓伍角

著 者 楊 建 華

發 行 人 刁 榮 華

發 行 所 漢 林 出 版 社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37號八樓
電話 三七一九八七五
郵政劃撥一〇八八三二號

經 銷 處 各 大 書 局

印 刷 者 吉 豐 印 刷 公 司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四版
新聞局局版業字第一四九三號

自序

拙作商事法要論（包括公司、票據、海商、保險）自五十三年印行以來，承有關大專院校採爲教材，迄今已近十載，其間因公司法之修正，曾於五十五年就公司法部分發行單行本，光陰荏苒，迄又八載。茲票據法又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此次修正，涉及條文共五十條，占全部條文三分之一強，幅度亦頗可觀。在財政部草擬修正案時，著者曾應聘參與末議，提供拙見，並有幸與聞各學者專家之高見，立法院審議期間，又因職務關係，得聆審查會立委諸公之宏論，獲益良多。茲值新法頒行，除就商事法要論有關票據部份加以修訂外，特不自量力，就票據法部分另以單行本發行。

著者從事審判實務有年，近年來曾一度轉任司法行政工作，負責司法法規之撰擬與審核，爲期理論與實際結合，並能教學相長起見，公餘之暇，另在司法官訓練所及各大學講授民商法律，惜因基礎未固，成就不多，故本書內容，如有錯誤，當在意料之中。

本書目的，在供一般參攷與大專院校教材之用，故行文用語，力求淺顯，讀之當可得一有系統之基本概念，值此新法甫行修訂之際，或可供各方參攷之需，仍祈高明有以教我。

楊建華

六十二年六月
於司法行政部

6430/05

本書重要參攷資料

梅仲協先生著

商事法要義

張國鍵先生著

商事法論

鄭玉波先生著

票據法

陳世榮先生著

支票法論

林咏榮先生著

商事法新詮票據篇

王紹堉先生著

票據背書之研究

張龍文先生著

本票法、支票法專論

臺灣銀行編印

立法院公報所載審查票據法有關紀錄，日本票據法、美國票據法、英國票據法、澳洲票據法

票據法要論 目錄

自序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票據之定義與票據之種類

第二節 票據之效用

第三節 票據之性質

第四節 票據行為

第一項 票據行為之概念

第二項 票據行為之性質

第三項 票據行為之方式

第四項 票據行為之簽名

第五項 票據行為之代理

第六項 票據行為之獨立性

第五節 票據之偽造與變造

第六節 票據之塗銷

第七節 票據上權利之善意取得

第八節 票據之抗辯

第九節	票據上權利行使或保全之處所與時日	二五
第十節	票據之喪失	二五
第十一節	票據之時效	二八
第十二節	票據之黏單	三〇
第十三節	非票據關係	三〇
第二章	匯票	三四
第一節	匯票之概念	三四
第二節	匯票之記載事項	三四
第三節	背書	三九
第一項	背書之概念	三九
第二項	轉讓背書（或正則背書）	四〇
第三項	非轉讓背書	四七
第四項	背書之連續	四八
第五項	背書之塗銷	五三
第六項	背書之效力	五四
第七項	轉讓背書之禁止	五五
第四節	承兌	五五
第一項	承兌之概念	五五

第二項	承兌之種類	五六
第三項	承兌之記載事項	五七
第四項	承兌之提示	五八
第五項	承兌之延期與撤銷	五九
第六項	承兌之效力	六〇
第六節	參加承兌	六〇
第一項	參加承兌之意義	六〇
第二項	參加承兌之方式與記載事項	六一
第三項	參加承兌之通知	六二
第四項	參加承兌之效力	六二
第七節	保證	六四
第一項	保證之意義	六四
第二項	票據保證之方式與記載事項	六五
第三項	保證之效力	六六
第八節	到期日	六八
第一項	到期日之種類及其計算	六八
第二項	分期付款之滙票	六九
第三項	到期日之效果	七〇

第九節 付款	七一
第一項 付款之意義	七一
第二項 付項之提示	七一
第三項 付款之時期	七二
第四項 付款之標的	七三
第五項 付款之責任與權利	七三
第十節 參加付款	七四
第一項 參加付款之意義	七四
第二項 參加付款之程序	七五
第三項 參加付款之效力	七八
第十一節 追索權	七九
第一項 追索權之意義	七九
第二項 追索權行使之原因	七九
第三項 追索權行使之權利人與義務人	八一
第四項 追索權行使之程序	八二
第五項 得追索之金額	八七
第六項 追索權之效力	八八
第七項 追索權之喪失	八九

第十二節	拒絕證書·····	九〇
第一項	拒絕證書之概念·····	九〇
第二項	拒絕證書之作成機關與其記載事項·····	九〇
第三項	拒絕證書之種類與其記載處所·····	九二
第十三節	複本·····	九三
第一項	複本之概念·····	九三
第二項	複本之發行及其方式·····	九三
第三項	複本之效力·····	九四
第十四節	贍本·····	九六
第一項	贍本之概念·····	九六
第二項	贍本之發行與方式·····	九六
第三項	贍本之效力·····	九六
第三章	本票·····	九八
第一節	本票之概念·····	九八
第二節	本票之記載事項·····	九八
第三節	本票之見票·····	一〇〇
第四節	本票之強制執行·····	一〇〇
第五節	本票準用滙票之規定·····	一〇二

第四章 支 票	一〇四
第一節 支票之概念	一〇四
第二節 支票之記載事項	一〇四
第三節 遠期支票	一〇六
第四節 保付支票	一〇八
第五節 平行線支票	一〇八
第六節 支票付款之提示	一一〇
第七節 支票之付款	一一二
第八節 支票發票人擔保付款之責任	一一三
第九節 支票不獲支付之制裁	一一三
第十節 支票準用滙票之規定	一一六
附錄(一)票據法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對照表	一一七
附錄(二)票據法修正草案之闡述(原載法令月刊)	一五三
附錄(三)論不兌現支票之處罰(原載法律評論)	一六四
附錄四票據法實例	一七二
附錄(五)票據法(全文)	一八六
附錄(六)票據法施行細則	二二三
附錄(七)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存款戶使用本名及行使支票辦法	二二七

附錄(八)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二一九
附錄(九)銀行業及信用合作社甲種活期存款戶處理辦法·····	二三二
附錄(十)存款不足支票退票紀錄單移送法院辦法·····	二二六

票據法要論

楊建華著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票據之定義與票據之種類

票據之定義為何？就我國票據法言之，已在票據法第一條至第四條明文規定，故票據法所定滙票、本票、支票之定義，即爲票據之定義，綜合其規定，可得其概括定義如下：票據者，乃發票人無條件自己約定爲一定金額之支付，或委託第三人爲一定金額之支付，依票據法規定所發行之特種有價證券也。前者如本票，後者如滙票、支票是。

票據之種類，依票據法第一條規定：有左列三種：

一、滙票 滙票者，乃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票二）。因滙票有到期日，並委託第三人爲支付，故學理上又稱爲預約證券、信用證券或委託證券。

二、本票 本票者，乃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票三）。因有指定之到期日，係由自己而爲支付之證券。故學理上又稱爲預約證券、信用證券或自付證券。

三、支票 支票者，為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銀錢業者，信用合作社或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票四）。因係支付之工具，並委託第三人為之，故學理上原稱為支付證券或委託證券。惟依六十二年修正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在票載發票日前提示，支付證券之性質，實際上已有變更，而兼具信用證券之性質。

匯 票

憑票祈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五日支付趙自強先生

新臺幣參仟元正

此致

大誠股份有限公司

NT\$3,000

花印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五日

吳○○○（簽名或蓋章）

票 本

憑票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五日由本人支付

新臺幣伍萬元正

此致

李○○先生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元月五日

吳○○

(簽名或蓋章)

NT\$50,000

花印

票 支

第○○號賬戶

憑票所付李○○先生

新臺幣伍仟元整

此致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五日

吳○○

(簽名或蓋章)

NT\$5,000

第二節 票據之效用

一、滙票之效用 滙票之效用，原以滙兌爲主。隔地貿易，如輸送現金，不獨攜帶不便，且亦非安全之道。國際貿易頻繁，各國貨幣不同，更有依國家之經濟政策，禁止某項貨幣任意攜帶出入國境者，若以滙票代替現金之運送，自屬簡便安全，惟目前滙款方法，已有以電滙或劃撥儲金之方式爲之，而不以發行滙票爲必要者。但在國際貿易上，滙票之效用，仍未減色，滙票除滙兌之效用外，尚有信用之利用與通貨之節省，例如某甲簽發信用昭著之某乙爲付款人之滙票一紙，交付某丙作爲貨款，某丙持向付款人某乙承兌後，在到期日前，不獨可將滙票背書轉讓，發生流通證券之作用，且可利用承兌人之信用，向銀行貼現換取資金。如此甲丙二人均得就將來之金錢，作現在之金錢利用，此均爲滙票之信用利用與代替貨幣之功能，借乎我商業市場對於滙票之信用利用，尙不多見。

二、本票之效用 本票之效用，關於信用之利用與貨幣之節省與滙票同。信用之利用與貨幣之節省，主要原因，即存於票據之能流通與貼現，事實上我商業市場以本票流通或貼現者，尙不多見。依我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故對債權人而言，收受本票實較收受支票更有保障，惟目前社會上使用本票之習慣，尙未養成，本票並未發揮其應有功能。

三、支票之效用 支票在本質上爲支付證券，並非信用證券，簽發支票之目的，就支票之本質言，應係作爲支付之工具，並非作爲信用之利用，其功能在避免自己支付現金之煩，減免通貨計算之錯誤。但就我國商場使用支票之事實，與上述理論上之本質，則背道而馳，目前一般使用支票者，多係將支

票之發票日，不記載實際發票日，而以未屆至日期作為發票日，在票載日期未到來前，即將該項支票流通轉讓，事實上作為信用之利用，使原來支付證券之功能反成為附隨作用。民國四十九年票據法修正，雖規定執票人於票載日期前提示付款時，應即付款；另就不兌現支票增設徒刑、拘役之處罰，希望以此減少所謂遠期支票之簽發，但十餘年來效果不彰。民國六十二年修正案，乃一反前例，修正為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此項修正，在形式上雖因第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有關見票即付之規定，未予刪除，仍維持支票為支付證券之面貌，但在實質上無可否認的已承認所謂遠期支票的存在，支票已兼具信用證券之功能。

第三節 票據之性質

票據之性質，就其委託第三人為一定之支付，或自己為一定之支付而言，固與民法上指示證券或無記名證券相同（民七一〇、七一九）。且廣義之指示證券及無記名證券，亦包括票據法上之票據在內。再就其得以票據為證據方法，對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而言，亦具有債權證書之性質。惟票據係依票據法所發行，因票據法之各項特別規定，在法律上之性質即迥異於民法上之指示證券及無記名證券，亦非僅具有債權證書之效力。爰就票據之性質，分述於次：

一、票據為有價證券 依一般通說，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證券，為有價證券。有價證券有完全有價證券與不完全有價證券之別，在完全之有價證券，其權利之發生，必須作成證券，權利之移轉，必須交付證券，權利之行使，必須提示證券，故證券與權利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學者間有以證券以外別無權利之理論，說明完全有價證券之性質。票據為表彰一定金額之證券，票據權利之發生，必須作成